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九年級 數學科 第二次定期評量

<範圍：康軒版 1-4-2-2> 【答案卷】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※選擇題請作答於答案卡上。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，分數以電腦讀卡分數為準。

※非選擇題請作答於答案卷上，答案卷限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，尺規作圖可用鉛筆或黑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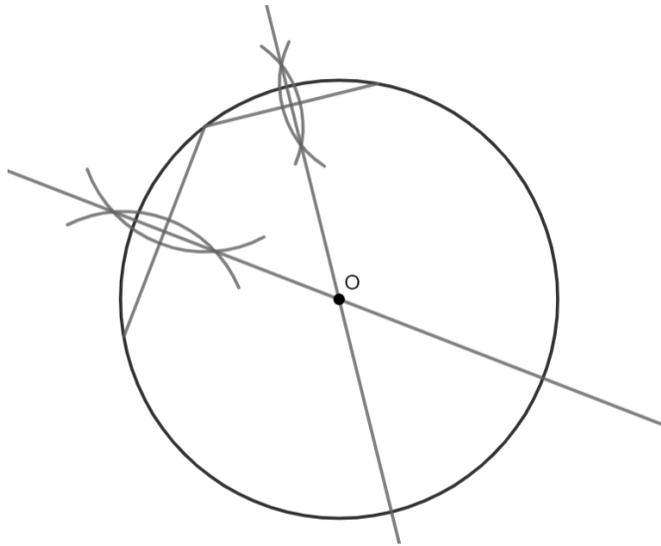
※試題中的附圖僅供參考，不一定代表實際大小。

一、選擇題：(第 1~10 題，每題 5 分；第 11~20 題，每題 4 分。佔 90 分。)

1	2	3	4	5	6	7	8	9	10
C	A	D	B	B	C	D	D	B	B
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C	A	A	C	C	A	B	B	C	D

二、非選擇題：(依題目配分，共 1 大題，佔 10 分) ※未有計算過程不予計分。

1.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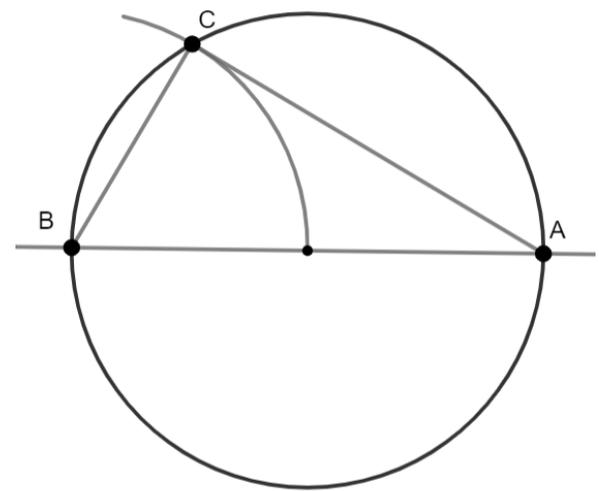


O 點即為所求

※配分說明：

- (1) 作弦的中垂線每條得 2 分，共 4 分。
- (2) 作圖正確且寫出「O 點即為所求」得 1 分。

1.(2)



$\triangle ABC$  即為所求

※配分說明：

- (1) 作  $\overline{AB}$  直徑得 1 分。
- (2) 每作一個角度且標示正確得 1 分，共 3 分。
- (3) 作圖正確且寫出「 $\triangle ABC$  即為所求」得 1 分。